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光大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消费金融公司”）的筹建、设立，以及公司作为出资人参与发起设立光大消费金融公司等事项尚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或核准。

如果银监会等监管部门未核准本次光大消费金融公司筹建、设立，或未核准本公司出资光大消费金融公司的股东资格，公司董事会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光大消费金融公司的相关决议自动失效。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参与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概述

（一）为丰富公司业务种类、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及其他两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光大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开展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光大消费金融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

其中：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4 亿元，占光大消费金融公司

注册资本的 40%;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2 亿元（自有资金），占光大消费金融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其他两家发起人合计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4 亿元，占光大消费金融公司注册资本的 40%。

（二）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光大消费金融公司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授权行为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不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投资设立的光大消费金融公司是金融机构，其设立尚需中国银监会等金融监管单位的审批。

二、主发起人介绍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11748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注册资本：46,679,095,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经营范围：（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次光大消费金融公司的发起设立，由光大银行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本公司及其他两家企业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发起设立。光大银行拟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

币 4 亿元，占拟发起设立的光大消费金融公司注册资本的 40%。

三、拟设立光大消费金融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

光大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

（三）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 亿元

（四）拟申请的经营范围

个人消费贷款等（最终以中国银监会批准和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四、参与发起设立光大消费金融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参与发起设立光大消费金融公司，是为了进一步扩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协同公司已经投资并开展的铁路旅客运输延伸服务业务。消费金融与铁路旅客运输延伸服务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和共同的客户基础，是公司开展铁路旅客运输延伸服务的又一重要举措，也是公司整合业务资源，扩充新的业务来源的措施。

（二）面临的风险

1、市场风险

消费金融业务具有广阔前景和市场容量，势必吸引越来越多的国内外金融机构参与该领域的竞争，可能使本项目的市场环境受到影响。如果光大消费金融公司不能充分利用现有市场资源优势、资金优势及国家政策带来的良机，迅速占领市场并扩大规模；或在销售网络、营销策略等市场开发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

2、管理风险

光大消费金融公司将组建全新的管理团队来开展消费金融业务，消费金融业务是专业性很强的金融业务，因此若光大消费金融公司所组建的经营团队不能迅

速适应业务、资产快速增长的要求以及市场的快速变化，将直接影响该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3、人力资源风险

高素质的金融管理、技术和市场营销人才对光大消费金融公司的未来发展举足轻重。消费金融业务领域市场竞争激烈，优秀的管理、营销、技术人才非常稀缺，因此光大消费金融公司面临有效保留和吸引人才的风险。如果在人才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等方面的措施不能尽快完善，将会影响到人才的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造成人才流失，从而给光大消费金融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行政审批风险

光大消费金融公司是金融机构，其发起设立及发起人资格均需银监会等监管单位的审批，因此存在筹建、设立未获批准或未核准本公司出资光大消费金融公司的股东资格的可能。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